

南臺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時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資格：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成績在 70 分（含）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2.43以上，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含）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三、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先修生錄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含）或B-以上，且為該系（所、學位學程）承認之科目者，可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相關單位初審並由教務單位進行複審。
- 五、日間部學生僅可申請先修碩士班學位課程；進修部學生可申請先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學位課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